

AKHJ-04-ZJ074



212712058136
有效期至2027年10月31日

副本

监 测 报 告

安环监污控字(2022)第 012 号



项目名称: 污水监测

企业名称: 安康安信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(江南再生水厂)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11 月 12 日

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



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安环监污控字(2022)第012号

第1页 共2页

监测依据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(HJ91.1-2019)		
采样人员	古海东、杨凡		
项目	监测方法依据	分析人员	
pH	电极法 (HJ1147-2020), 检出限: 0.01pH	古海东、杨凡	
色度	稀释倍数法 (HJ1182-2021), 检出限: 2 倍	李会玲	
悬浮物	重量法 (GB/T11901-1989), 检出限: 4mg/L	李会玲	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(HJ828-2017), 检出限: 4mg/L	李会玲、彭自运	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接种法 (HJ505-2009), 检出限: 0.5mg/L	潘盛宁、何云勇	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(HJ535-2009), 检出限: 0.025mg/L	郑彬彬、马贻翠	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(GB/T11893-1989), 检出限: 0.01mg/L	刘沫含	
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(HJ636-2012), 检出限: 0.05mg/L	胡代德	
石油类	红外光度法 (HJ637-2018), 检出限: 0.06mg/L	胡代德	
动植物油	红外光度法 (HJ637-2018), 检出限: 0.06mg/L		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(GB/T7467-1987), 检出限: 0.004mg/L	豆艳霞	
总汞	原子荧光法 (HJ694-2014), 检出限: 0.04 μg/L	杨凡	
总砷	原子荧光法 (HJ694-2014), 检出限: 0.3 μg/L		
总铅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7475-1987), 检出限: 0.01mg/L	杨凡、胡代德	
总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7475-1987), 检出限: 0.001mg/L		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(GB7466-1987), 检出限: 0.004mg/L	余雅瑾、马贻翠	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(GB/T7494-1987), 检出限: 0.05mg/L	杨凡	
粪大肠菌群	多管发酵法 (HJ347.2-2018) 检出限: 20MPN/L	李会玲、马贻翠	
烷基汞	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(HJ977-2018), 检出限: 甲基汞 0.02ng/L, 乙基汞 0.02ng/L	杨凡	
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	pH—pHB-4 型 pH 计 (管理编号: ak-102); 悬浮物—CP114 电子天平 (管理编号: ak-020); 五日生化需氧量—HWS-70B 恒温生化培养箱 (管理编号: ak-116); 六价铬、氨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—723 分光光度计 (管理编号: ak-081); 总铬、总磷—723 分光光度计 (管理编号: ak-080); 总氮—DR50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管理编号: ak-018); 石油类、动植物油—OL1010 型红外测油仪 (管理编号: ak-160); 总汞、总砷—AFS-82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(管理编号: ak-088); 总铅、总镉—ICE3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管理编号: ak-092); 烷基汞—MERX 型烷基汞测定仪 (管理编号: ak-138); 粪大肠菌群—SHP-150 型生化培养箱 (管理编号: ak-075)。		
评价标准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和表 2 标准; 《汉丹江流域 (陕西段) 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61/942-2014) 表 1 标准。		
样品名称	污水	样品数量	2 个 (14500mL)
采样方式	混合	样品状态	进口—黄色、臭味、浑浊 出口—无色、无味、透明
包装情况	玻璃瓶、塑料瓶包装完好	采样日期	2022 年 11 月 4 日
监测目的	执法监测	分析日期	2022 年 11 月 4 日—11 日

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测报告

安环监污控字(2022)第012号

第2页 共2页

项目	采样点及唯一号	进口 S(W)220140121	出口 S(W)220140125	标准	
				GB18918-2002 (mg/L)	DB61/942-2014 (mg/L)
pH (无量纲)		6.93	7.08	6~9	—
色度 (倍)		80	7	30	—
悬浮物		60	6	10	—
化学需氧量		187	14	—	50
五日生化需氧量		115	3.6	10	—
氨氮		26.4	0.161	—	5(8)
总磷		4.13	0.11	—	0.5
总氮		30.5	4.60	—	15
石油类		0.47	0.14	1	—
动植物油		1.84	0.39	1	—
六价铬		0.039	0.012	0.05	—
总汞		0.00081	0.00015	0.001	—
总砷		0.0020	0.0004	0.1	—
总铅		0.01ND*	0.01ND	0.1	—
总镉		0.001ND	0.001ND	0.01	—
总铬		0.114	0.020	0.1	—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	0.27	0.07	0.5	—
粪大肠菌群(MPN/L)		3.3×10^5	6.0×10^2	10^3	—
烷基汞		<0.00001	<0.00001	不得检出	—
评价结论	根据国家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表1中一级A标准和表2标准、《汉丹江流域(陕西段)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61/942-2014)表1评价:安康安信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(江南再生水厂)出口所测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限值。				
备注	1、*—ND表示未检出,0.01是检出限的值; 2、括号外数值为水温>12℃时的控制指标,括号内数值为水温≤12℃时的控制指标; 3、出口水温18.1℃。				

报告编制人:何公勇

室主任:李念玲

审核:巨艳霞

签发人:李念玲

2022年11月24日

2022年11月24日

2022年11月24日

2022年11月24日